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sup>170</sup>

3. 强调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按公约规定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资金的义务,从而使其能以实际和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规定给它的各项任务,并呼吁缔约国不要采取可能妨碍为该委员会执行公约所规定各项职务提供资金的任何措施,以保证委员会作为监督公约条款的有效执行的主要机制而有长期存在的能力;

4.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已经注意到有关制定一个公约缔约国关于执行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决定订正其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的一般准则;<sup>171</sup>

5.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了其议事规则;<sup>172</sup>

6.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之间已就有关酷刑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并要求继续这种交换意见;

7. 请秘书长为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8. 再次要求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9. 再次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在这之后考虑是否可能按照公约第 21 和 22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10.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

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 44/145.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第 5 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sup>163</sup>

满意地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64</sup>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73</sup>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作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请各国政府如有可能定期向基金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

4. 请秘书长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列;

5.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6. 还对秘书长向基金董事会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

<sup>170</sup>A/44/443.

<sup>17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和更正(A/44/46 和 Corr. 1),第二节,第 32 段。

<sup>172</sup>同上,第四节和附件四。

<sup>173</sup>A/44/708.

7.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机会,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为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及为捐款作出的呼吁。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 44/146.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

意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有义务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举行的真正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全民平等的投票权,并且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5</sup>规定,每个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任何区别,都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全民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并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的公务,

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以及任何其他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理由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

认为种族隔离制度下设立的三方咨询议会公然违反了全民平等的投票权原则,已遭到国际社会势不可挡的反对,

回顾所有国家均享有主权平等,每个国家均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认识到没有任何一种政治制度或选举方式能同样适用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57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1号决议,<sup>2</sup>

1.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重大意义,其中确立了政府权力的基础应是定期真正的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

2. 强调其信念,认为定期真正的选举是保护被统治者的权利和利益的持续努力中的必不可少的要素,而且实际经验证明,人人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是大家切实享受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广泛的其他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关键因素;

3. 宣告人民意志的确定需要一个选举程序,这个程序为全体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充当候选人,并按照宪法和国家立法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一起地提出其政治见解;

4. 认识到国际社会在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做出努力时,不应应对每一个国家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主权权利提出质疑,无论这种制度是否符合其他国家的愿望;

5. 强调国际社会每一个成员都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在自由选择和发展其选举制度方面所做的决定;

6. 重申应废除种族隔离,重申基于种族或肤色理由有计划地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是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类良知和尊严的,并重申参与以共同、平等的公民权和全民参政权为基础的政治制度的权利是实施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必要条件;

7. 反对种族隔离制度下设立的三方咨询议会,认为这是绝对暴虐和公然残暴的政治制度的一种万恶表现;

8. 吁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在充分尊重会员国主权情况下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效力的方式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